跟著竹竹.園園辦繼承 Follow me

第1站	戶政事務所（除戶）	小叮嚀
	1. 至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死亡登記。 2. 申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3. 遺產分配時如採由分割繼承者，且繼承人未能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請一併申請繼承人印鑑證明。	☆地政事務所得透過電腦查詢戶籍資料者，免再檢附戶籍謄本，並得以國民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謄本。 ☆申請戶籍謄本資格： *申請人僅可申領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謄本。 *申請人若需申領直系姻親及旁系血親之謄本，請提憑其本人之委託書或其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辦理。
第2站	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小叮嚀
	至被繼承人死亡當時戶籍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如果不清楚被繼承人有哪些遺產，可以先申請財產總歸戶。 ☆遺產納稅義務人如果有2人以上因故無法完成一次繳納稅款，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並繳納應繼分的遺產稅後，就能申請核發不動產的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第3站	地方稅務局（查欠）	小叮嚀
	1. 持國稅核發之證明書，查有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 2. 遺產分配時如採由分割繼承者，應辦理分割繼承並請一並繳納印花稅。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有設置稅務局駐點服務櫃台，辦理查欠稅服務。
第4站	地政事務所（登記）	小叮嚀
	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全體繼承人印章 4. 繼承系統表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6.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7. 全體繼承人現戶謄本 8.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 9.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10. 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拋棄證明文件（如法院准予拋棄函）並附拋棄人之戶籍謄本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戶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得免提出 ☆遺產分割協議書：係遺產分配時如採由分割繼承者，須提出(若繼承人未能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請一併檢附繼承人印鑑證明，且全體繼承人印章應為印鑑章)。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如遺失請檢附切結書。 ☆繼承登記申辦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逾期申請者，每逾1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罰鍰，最高不得超過20倍。 ☆計算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於以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可扣除。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廣告

夫妻財產制
貫徹男女平等
並肯定家事勞動價值

- 法定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原則上應平均分配。
- 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肯定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內涵。
-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法務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http://www.moj.gov.tw

廣告

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
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

民法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的權利；其繼承遺產的順位，除配偶外，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位）優先。

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
子女（不論女兒有無出嫁）
孫子女、外孫子女等

第二順位 父母 →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 第四順位 祖父母

法務部關心您